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秀慧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gov.tw

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受文者：農業資材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810687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配合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自本(108)年5月30日施行，檢送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、核發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申請書及委託書格式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機農業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自本年5月30日施行，為審查自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進口之有機農產品，本會業依本法第17條第3項授權，於本年5月9日訂定發布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，並與有機農業促進法同步施行。
- 二、為利申請審查案件資料呈現之一致性，俾提升審查效率，爰統一訂定旨揭表件格式，請轉知相關進口業者知悉並遵循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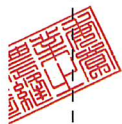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奕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本

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秘書室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